

询比文件

项目名称：遂川文化产业中心项目电缆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遂投采字 2025SCX108-1 号

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询比公告.....	2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16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0
第六章 评审标准.....	35

第一章、询比公告

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江西全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委托，对遂川文化产业中心项目电缆采购项目第二次进行询比招标，潜在供应商可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http://www.jxtb.org.cn/>)、遂川县人民政府网、遂川县城发集团公众号获取询比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1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遂投采字 2025SCX108-1 号
- 2、项目名称：遂川文化产业中心项目电缆采购项目第二次
- 3、预算金额：1841850.34 元
- 4、最高限价：1841850.34 元（响应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废标处理）
- 5、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和要求	单位	数量
1	遂投采字 2025SCX108-1 号	遂川文化产业中心项目 电缆采购项目第二次	详见询比文件	批	1

- 6、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 天内交货。
- 7、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8、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响应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招标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询比文件

1、时间：2025年09月08日至2025年09月15日（询比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地点：江西省招标投标网、遂川县人民政府网、遂川县城发集团公众号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1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从询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地点：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三楼开标厅（遂川县朝阳东路南侧2幢11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9月1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三楼开标厅（遂川县朝阳东路南侧2幢1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00元），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从响应供应商营业执照所在地本单位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单据上须注明“**遂投采字 2025SCX108-1 号**”字样，投标保证金递交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转账银行户名：江西全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业银行遂川县支行

账号：14379101040019332

注：（1）响应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到账时间之前一次性足额转账到达招标文件规定的账号中，并打印缴纳凭条。投标资格以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受理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未按上述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2）未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

（3）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同时须凭采购单位同意退还保证金的函，到江西全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退款手续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

2、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收费标准详见询比文件。

3、特别提醒：

1）若中标单位以低于成本价方式恶意询比的，导致项目难以实施，招标人有权没

收询比保证金，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及该企业今后在我公司开展相关业务资格。

2) 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单位向中标企业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企业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 5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西全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泉江镇商贸城二区 54 号

3. 联系方式：郭先生 18079642165

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遂川县朝阳东路南侧 2 幢 11 室

联系方式：刘女士 0796-6321106

电子邮箱：jastgs2024@126.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先生

电 话：18079642165

4. 集团纪委监督电话：0796-6123949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询比文件如与本前附表有冲突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询比时间与地址：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开标时间：2025 年 09 月 1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地址：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三楼开标厅（遂川县朝阳东路南侧 2 幢 11 室）
2	质疑与澄清： 1) 响应供应商对询比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应在询比开始日三天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询问和质疑或发邮件到 jastgs2024@126.com（书面询问或质疑的必须要有响应供应商的公司章印及法人章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和电话告知已发询问或质疑等。否则，不予回复）。 2) 答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书）时间后在询比开始日二天前在指定发布网址上发布答疑，并视为本询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通知：开标前二日内在指定发布网址上发布相关通知。
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00 元），投标保证金 采取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方式 。 1、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从响应供应商营业执照所在地本单位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单据上须注明“ 遂投采字 2025SCX108-1 号 ”字样，投标保证金递交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转账银行户名：江西全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业银行遂川县支行 账号：14379101040019332 2) 响应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到账时间之前一次性足额转账到达招标文件规定的账号中，并打印缴纳凭条。投标资格以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受理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未按上述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3) 未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 4) 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同时须凭采购单位同意退还保证金的函，到江西全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退款手续后五个工作日内不

	计息退还。 5)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保函复印件，基本户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还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保函原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逾时不予接受，视为未提供。 备注： 6) 为方便采购人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响应供应商将附件一：退投标保证金领条单独打印填写好响应供应商账户信息及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原件，现场交采购人。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为方便现场公布询比金额，供应商须将报价表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后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表”字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现场签到。
6	开标现场查验资料：1、响应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如企业法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以上查验资料除了在投标文件中体现，需另外准备一份进行现场查验。
7	评标办法： 采用最低价评标法评标。
8	付款方式：完成所有的货物供应并验收合格后，且在收到供方提供的合法、有效、足够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 1 个月内完成付款申请审批支付至结算价款总额的 97%；剩余 3%在本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 6 个月内一次性无息付清。结算时，乙方如不能开具税率为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金额按扣除税率差额后的金额计算。 结算方式：本工程按实际供货结算，结算价=中标单价*实际供货数量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5%，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方式提交，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有效期须与本项目履行期相同或更长，否则视为无效。（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履约期满后 10 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9	无效投标：响应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投标： 1) 没有资格证明文件或不全的。 2) 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出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3) 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10	招标业务联系信息：

	1) 采购人：江西全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郭先生 18079642165 2) 采购代理机构：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朝阳东路南侧 2 幢 11 室 联系人：刘女士 邮箱：jastgs2024@126.com 联系电话：0796-6321106 3) 信息指定发布网站：江西省招标投标网（ http://www.jxtb.org.cn/ ）、遂川县人民政府网、遂川县城发集团公众号。
11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4200 元 （转账方式支付，不含税）请各投标供应商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12	解释权： 本询价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二、说明

1、总则

1、适用范围：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遂川文化产业中心项目电缆采购项目第二次”。

2、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采购方式、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3.1 本次采购采取询价方式。

3.2 响应供应商的资质要求参阅询价公告。

4、参加投标的费用

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询价文件构成

5.1 询价文件由询价文件目录所列内容。请仔细阅读询价文件，一经进入开标程序，即视为响应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询价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不明白或误解的权利。

5.2 参加响应供应商应依照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和规定

编制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本询价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参加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6、询价文件的澄清

6.1 质疑：响应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的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有疑问的，应在询价开始日三天前提出书面询问或发邮到：jastgs2024@126.com（书面询问或质疑的必须要有响应供应商的公司章印及法人章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和电话告知已发询问或质疑等。否则，不予回复）。

6.2 答疑与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标截止日二天前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信息指定发布网站上发布，并视为本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7、询价文件的修改

7.1 在询价开始时间二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询价文件进行修改。

7.2 询价文件的修改将在信息指定发布网址上发布，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8、响应文件

8.1 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来往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

8.2 响应文件所使用计量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另有规定除外）。

9、响应文件组成

9.1 投标书

9.2 开标一览表

9.3 开标一览表明细表

9.4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9.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9.6 响应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9.7 投标保证金声明函

9.8（1）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2）资格信用承诺函原件（3）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0、询价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0.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0.2 为方便现场公布询价金额，供应商还须将报价表加盖供应商公章后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表”字样。投标保证金凭据复印件还须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10.3 封口处有全权代表的签字或单位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电话、联系人，并注明“询价时启封”字样。

10.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1、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供应商应按照询比文件前附表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在询比截止时间前递交到开标地点。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交纳：参阅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在开标时，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12.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3)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 4) 成交人项目验收不合格的。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九十天。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响应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后的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之时为准。

14.2 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4.3 在开标截止时间至采购代理机构询比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响应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5、响应报价

15.1 询比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响应供应商的报价须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报价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货物、装运、卸车、检验、售后、税金（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成交后，询比报价即为成交价，合同期内不再调价。响应供应商应考虑该项目的各种风险因素，确定合理的询比报价。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因响应供应商在计算询比报价过程中报价不合理或费用计算错误，采购人一律不予调整，由此产生的损失及后果自负。

15.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内容、要求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询比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询比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响应总价中也不得缺漏询比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将在有效报价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总价。

15.3、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四）开标与评审

16. 评标小组组成

1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按有关规定通过随机方式从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依法组建评标小组；

17、开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响应供应商应派代表携带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参加，参加开启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签到时间以递交询比价文件及响应供应商代表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时间为准。

17.2 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启时，由响应供应商代表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经当场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宣读。

17.3 开启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当众宣读响应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做好开启记录。

18、响应的评价和比较

18.1 评标小组将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18.2 评审专家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评审信息。

18.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18.4 本次采购采购人授权由评标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9、响应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9.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比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响应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9.2 符合性检查。依据询比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比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4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询比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询比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

19.5 实质上没有响应询比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19.6 在初审时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询比文件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6.1 响应供应商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或金额不足、响应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询比文件要求的；

19.6.2 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询比文件要求的；

19.6.3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签字的；

19.6.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19.6.5 未按询比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

19.6.6 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19.6.7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响应供应商；

19.6.8 响应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9.6.9 属于询比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响应其他条款的。

19.6.10 经评标小组响应服务要求不符合询比文件要求的；

19.6.11 响应文件服务要求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0、在开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0.1 属于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不足 3 家的；

2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3 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5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满足废标情况的。

21、响应文件的评审及澄清

21.1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响应资格。

21.2 评审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响应供应商可应评标小组的提问对其提供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等进行简要说明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原则上应采用书面形式，但响应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和其他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1.3 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22、评审办法

22.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最低价评标法评标。响应供应商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当出现并列排序第一名的情况时，由采购人代表随机抽取一名作为中标第一排序人。

22.2 评标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明细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明细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签字。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响应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4 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中标人的确定和中标结果公告

23.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3.2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和遂川县人民政府网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 履约保证金

24.1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前，应按商务条款要求向采购人提交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24.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24.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本须知“第 24.1 条”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2.3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招标。

24.4 履约保证金自本项目完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一次性无息退还。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5.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5.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5.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26. 询问

26.1 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响应供应商依法提出询问作出答复。

27. 质疑

27.1 响应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7.2 响应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3 提出质疑的响应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响应供应商。

27.4 潜在响应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7.5 响应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一）响应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对不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购买的招标文件质疑的，须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

27.6 质疑函接收方式

27.6.1 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质疑

采购人接收部门：江西全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96-6120568

通讯地址：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泉江镇商贸城二区 54 号

代理机构接收部门：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96-6321106

通讯地址：遂川县朝阳东路南侧 2 幢 11 室

邮编：343900

电子邮箱：jastgs2024@126.com

27.7 询问、质疑的回复须同时或分别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公章。

2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8.1 如为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在领取代理服务费发票时提供采购合同一份。

28.2 中标人如未按本须知“第 28.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不予退还

其投标保证金。

29. 解释权

29.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内 容 \ 货 物 名 称	遂川文化产业中心项目电缆采购项目第二次
供货数量	详见采购清单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0 天内交货
交货地点	中标人按采购人指定地点送货。
备注	投标人报价包含不限于：货物、装运、卸车、检验、售后、税金（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采购项目概况、采购清单

1、项目概况：

遂川县文化产业中心项目占地面积 33435.39 m²（约 50 亩），总建筑面积 41316.79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2068.62 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31943.08 m²），地下建筑面积 9248.17 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997.21 m²）；容积率 0.99；建筑密度 33%；绿地率 21%；总停车位 175 辆。现需采购一批电力电缆，具体详见采购清单。

2、采购清单：

序 号	采购货物（服务）名称	用 途	单 位	数 量	备注
1	电力电缆, AC10kV, YJV, 300, 3, 22, ZA	文化产业中心电缆	米	989.8	
2	电力电缆, AC10kV, YJV, 120, 3, 22, ZA	文化产业中心电缆	米	156.55	
3	电力电缆, AC10kV, YJV, 95, 3, 22, ZA	文化产业中心电缆	米	696.9	
4	电力电缆, AC10kV, YJV, 70, 3, 22, ZA	文化产业中心电缆	米	181.8	
5	0.6kV 电缆 WDZA-YJY-4*240+1*120	文化产业中心电缆	米	606	
6	0.6kV 电缆 WDZA-YJY-4*95+1*50	文化产业中心电缆	米	328.25	
7	0.6kV 电缆 WDZA-YJY-4*25+1*16	文化产业中心电缆	米	555.5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力电缆, AC10kV, YJV, 300, 3, 22, ZA”的带“CMA”标示，且符合 GB/T 12706.2-2020 国标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按投标无效处理。

三、商务要求及售后服务(投标人须完全响应,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标。)

1、采购合同的签订

(1) 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 3 天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采购单位管理部门有权按“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理。

(3) 采购合同的签订：采购合同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 天内交货。

3、付款方式：完成所有的货物供应并验收合格后，且在收到供方提供的合法、有效、足够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 1 个月内完成付款申请审批支付至结算价款总额的 97%；剩余 3%

在本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 6 个月内一次性无息付清。结算时，乙方如不能开具税率为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金额按扣除税率差额后的金额计算。

4、结算方式：本工程按实际供货结算，结算价=中标单价*实际供货数量

5、质量要求：（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行业标准要求生产或检验，以确保甲方所需产品的质量要求。乙方应在供货的同时向甲方提供电线电缆的出厂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质量证明。如在验货过程中，发现交货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或质量不符合甲方所需产品的要求或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若甲方提出退货要求，则乙方应负责立即更换，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

（2）乙方所供电线电缆必须满足环保及行业安全要求。

6、运输要求：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将货物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一切安全、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货物到达现场后，按采购人要求卸到指定地点，并做好成品保护，如有损坏由中标人负责维修更换。

7、验收：货物到达指定地点摆放好后，由双方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若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在三天内更换。

8、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5%，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方式提交，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有效期须与本项目履行期相同或更长，否则视为无效。（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履约期满后 10 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标编号：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投标书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有关服务的投标邀请 (项目编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 (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开标一览明细表
- 4、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6、响应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所附“投标一览表”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货物投标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

2. 响应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响应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函) (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响应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响应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日期：

格式 2.开标一览表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在研究了询比文件中所有文件的技术资料后，我们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号）投标报价如下：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	备注
	批	1			
投标总金额：（大写）					

注：1、“交付期”指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完成合同规定服务所需的天数；

2、投标单位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他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3、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名，并盖上公章；

4、此表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标记要求密封递交。

5、若本表与投标文件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

6、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如有优惠折扣声明，请在此表“备注”栏中列出，最终以优惠后的“投标总金额”填报，并以此为准。除此以外不再接受降价函或其他形式的优惠声明）。

7、如因投标人填写有误，导致无法唱标，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响应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日期：

格式 3 开标一览明细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货物（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制造商	单价（元）	合价（元）
1	电力电缆, AC10kV, YJV, 300, 3, 22, ZA	米	989.8			
2	电力电缆, AC10kV, YJV, 120, 3, 22, ZA	米	156.55			
3	电力电缆, AC10kV, YJV, 95, 3, 22, ZA	米	696.9			
4	电力电缆, AC10kV, YJV, 70, 3, 22, ZA	米	181.8			
5	0.6kV 电缆 WDZA-YJY-4*240+1*120	米	606			
6	0.6kV 电缆 WDZA-YJY-4*95+1*50	米	328.25			
7	0.6kV 电缆 WDZA-YJY-4*25+1*16	米	555.5			
总价： 大写：						

注：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应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和工程量乘积之和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进入工程量清单中进行计算。

2、投标人报价包含不限于：货物、装运、卸车、检验、售后、税金（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结算时，乙方如不能开具税率为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金额按扣除税率差额后的金额计算。**

3、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4、本工程按实际供货结算，结算价=中标单价*实际供货数量。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的实 际响应情况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注：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服务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响应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响应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日期：

格式 5.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响应/ 偏离	说明

注：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服务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响应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响应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日期：

格式 6.响应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响应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如实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响应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1、6-1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见格式）**
- 2、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格式）
 - 6-3.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声明（见格式）
 - 6-4.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格式 6-1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格式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响应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响应供应商签章：

日 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电 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附：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不用提供委托（授权）书

格式 6-3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规格规定的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否则愿意接受相关法规的处理。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按照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参与此次采购活动。
2. 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响应供应商签章：

日期：

格式 6-4 投标保证金凭证

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或截图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江西全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2025 年 月 日（采购代理机构）关于江西全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名称）项目中标结果和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一、合同标的

序号	采购货物（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制造商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电力电缆, AC10kV, YJV, 300, 3, 22, ZA	米	989.8			
2	电力电缆, AC10kV, YJV, 120, 3, 22, ZA	米	156.55			
3	电力电缆, AC10kV, YJV, 95, 3, 22, ZA	米	696.9			
4	电力电缆, AC10kV, YJV, 70, 3, 22, ZA	米	181.8			
5	0.4kV 电缆 WDZA-YJY-4*240+1*120	米	606			
6	0.4kV 电缆 WDZA-YJY-4*95+1*50	米	328.25			
7	0.4kV 电缆 WDZA-YJY-4*25+1*16	米	555.5			

二、供货期限及要求

2.1、服务期限：2025 年 月 日至本项目结束，实际供货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2.2、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将标的物从厂家运输到甲方指定位置，甲方不承担任何运输费用，在未到甲方指定地点前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开支、纠纷及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即交付前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供货车辆进入厂区后听从甲方人员安排，卸料在指定料仓，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污染环境或卸错料仓，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有损失。

2.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 天内交货。

2.4、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2.5、若在合同期间甲方公司进行改制，则与乙方签订的合同自行终止，且甲方不承担相应补偿费用，但是甲方所欠的货款仍然要按照合同约定付清。

三、付款与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完成所有的货物供应并验收合格后，且在收到供方提供的合法、有效、足够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 1 个月内完成付款申请审批支付至结算价款总额的 97%；剩余 3%在本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 6 个月内一次性无息付清。**结算时，乙方如不能开具税率为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金额按扣除税率差额后的金额计算。**

甲方付款前，乙方按销售价格及实际供料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提供的税务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如遇国家税务纳税政策调整的情况，乙方也应提前通知并适当进行价格调整，若因票据原因造成甲方审计、税务稽查风险，责任与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结算方式：本工程按实际供货结算， $\text{结算价} = \text{中标单价} \times \text{实际供货数量}$ 。

第四条 收货及质量验收

4.1 乙方在接到甲方发货通知后，24 小时内按照需方要求的货物数量、规格运输到指定地点。如有特殊要求，按甲方要求的供货时间内送达。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有权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性能指标进行复检，如发现标的物的规格、数量、性能指标不符合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如不符合甲方的质量要求，检测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自行运回，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如出现二次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处伍万元违约金及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4.2 乙方应承担为甲方进行大批量供货、零散补货等紧急情况时标的物的供应，具体供货量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为准。

4.3 乙方所投产品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相应的技术标准、行业标准及性能参数的要求。符合国标 (GB/T12706.1-2020GB/T12706.2-2020GB/T12706.3-2020) 要求。在供货期间若出现两次经甲方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不合格情况的，除甲方对乙方进行伍万元的违约金外，乙方还将另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赔偿责任。若在使用过程中因乙方产品质量不稳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上述处罚及经济赔偿金甲方可直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意款项中直接扣除。

4.4 乙方不得以抬高价格或故意制造供货紧张等理由推迟或拒绝向甲方供货，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4.5 配合甲方抽查产品质量、协助进行验货及打假，并根据工作需要提供供货合同价格和必要的查证资料。

4.6 乙方在装运供货过程中，必须保证安全运输供货和无条件地服从供货现场所规定的作业区域，自觉遵守国家安全生产和道路交通安全等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定和制度，确保人员和车辆安全；如出现安全问题（含各类安全事故），其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交货方式、包装及运输要求：

5.1 汽车专车送货，货到指定地点后交需方验收。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汽车标载进行运输，不得超载，若乙方未按此执行，引发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2 由乙方负责货物的包装、运输、卸货并承担相关费用和责任，乙方负责将招标的货物运输到需方指定地点并卸车，运输时不得受潮和混入杂物。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确因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甲方工程质量出现问题或引发人身财产等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除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费用、损失外，还应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全部相关经济损失。如甲方承担了上述责任、费用、损失的，甲方有权就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向乙方追偿。

6.2 如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限期退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交货期不顺延。

6.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产品，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扣除乙方未结算全部货款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

(1) 因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给甲方、第三方造成了损失，或造成了工程质量问题、人身财产等安全事故的；

(2) 乙方将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转包、分包或以其他方式交给第三方享有、履行的；

(3) 乙方交付的产品、附随资料侵犯了他人的合法权益的；

(4) 因乙方违约或其他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甲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或乙方侵害了甲方合法权益的，或乙方以实际行动表明不再履行本合同的；

(5) 乙方产品质量不合格，且未按甲方要求退换货的；

(6) 乙方违约或不履行、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且未按甲方要求纠正违约行为的。

6.4 乙方应委派具备相应资质和技能的人员完成本合同项下产品的销售、运输、送货、装卸车、退换货、售后服务等工作并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如乙方或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给自身或他人（含甲方及甲方人员）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或发生了工伤事故、其他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费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费用、损失。如甲方承担了上述责任、费用、损失的，甲方有权就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向乙方追偿。

6.5 经收货验收发现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或验收不合格且乙方未如约更换的，或在质保期内存在质量问题且在原厂家更换范围的而未如约更换的，视为乙方未交货，乙方交付符合要求的货物且该货物已经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之日，确定为乙方实际交货日。同时按照逾期交货处理，乙方逾期交货第一次违约予以警告；第二次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货款的 20%；第三次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未结算全部货

款，并有权解除合同。

6.6 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逾期交货货款金额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达十五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有权扣除乙方未结算全部货款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

6.7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如甲方逾期付款达十五日，乙方可以暂停供货，在此情况下，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甲方通知交货时间不明确或者明显不合理，或者甲方不及时验收，乙方不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的侵权（包括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以及专营权等），若发生侵权事件，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同时乙方应按已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三十（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乙方还应退还甲方侵权部分货物的货款。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生效后，发生甲乙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预防、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的事件，致使无法履行或不能按约定履行合同。主要包括台风、冰雹、地震、海啸、洪水、火山爆发、山体滑坡、政府征收、政府征用、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等情形。

8.2 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协商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8.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时间达二十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直至合同解除、终止后三年内，若事先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认可，甲、乙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双方签订本合同的事实、本合同内容以及在双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得到的对方的各种信息。

9.2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少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所受全部损失的，泄密方还应按受害方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0.1 供货数量：按采购人供货需求计划的规格和数量供货。

10.2 合同履行期间，结算单价一律不作调整。

10.3 本合同的订立、有效性、解释、履行、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

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则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4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以及合理的调查费、交通费、差旅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等。

10.5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记录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合同附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6 本合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认，不构成甲方的任何格式合同。乙方已阅读合同所有条款，对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认知，完全出于真实意图签署本合同。

10.7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8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出具委托代理书并作为合同附件）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202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审标准

评审点	评审内容
废标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资格性审查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响应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 1.1-1.6 项和第 2 项不需提供证明材料，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符合性评审	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询比文件中的采购项目需求，投标文件对询比文件“采购项目需求”完全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评审依据：响应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响应、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等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附件一

今（ 领 ）到

2025 年 月 日

付款单位名称：江西全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款项性质内容：遂川文化产业中心项目电缆采购项目第二次投标保证金	
金额币（大写）：壹万捌仟元整（¥18000.00 元）	
指示或附注：退投标保证金	具（ 领 ）条人 (签章)

转账银行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行号：

遂投采字 2025SCX108-1 号询比公告及询比文件的审批意见

采购 代理 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u>文件编制完成，请采购人审核。</u> (章) 编制人： 审核人： 2025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采购单位意见：<u>审核通过，同意挂网。</u>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2025 年 月 日